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3]—YS—156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伏宝利【2022-JCJS-12601066】

监测人员： 周亚东、王金亮

审核人员： 白 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伏宝利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CJS-1260106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伏宝利 同志于 2022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2年 04 月 2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7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场



井牌



监控设施



周边地貌



井场道路



井场恢复

#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表 4、工程概况 .....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19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2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4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YueM2-1 井南东方向 0.62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2）86 号，2022 年 3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5 月		
设计井深	8387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完钻井深	8250.80m	完井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80	环保投资（万元）	186	比例（%）	3.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80	环保投资（万元）	186		3.0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5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10}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p>				

	<p>区，以完成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的目标，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YueM2-1 井南东方向 0.62km 处开展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YueM2-1 井南东方向 0.6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83° 01' 49.836"，纬度：40° 52' 08.791"。</p> <p>2022 年 2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4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2）8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开钻，2023 年 3 月 23 日完钻；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3 年 5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3 年 5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sub>5</sub>、COD 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本项目占地范围为荒漠，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 标准</p>	<p>1、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污染物排 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YueM2-1 井南东方向 0.6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83° 01' 49.836"，纬度：40° 52' 08.79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YueM2-H9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开钻，2023 年 3 月 23 日完钻；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8387m，实际完钻井深 8250.80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与环评一致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600m <sup>3</sup>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共 400m <sup>3</sup>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泥浆暂存池	1 座，1000m <sup>3</sup>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仓储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sup>3</sup>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sup>3</sup> /个）、泥浆储罐区（360m <sup>2</sup>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sup>3</sup>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sup>3</sup>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电	井场钻机动、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与环评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钻井井场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临时占地为放喷池等。本工程将修建 1 座应急池（600m<sup>3</sup>），2 座放喷池（主、副两座放喷池均为 200m<sup>3</sup>），1 座泥浆暂存池（1000m<sup>3</sup>）；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及临时生活区。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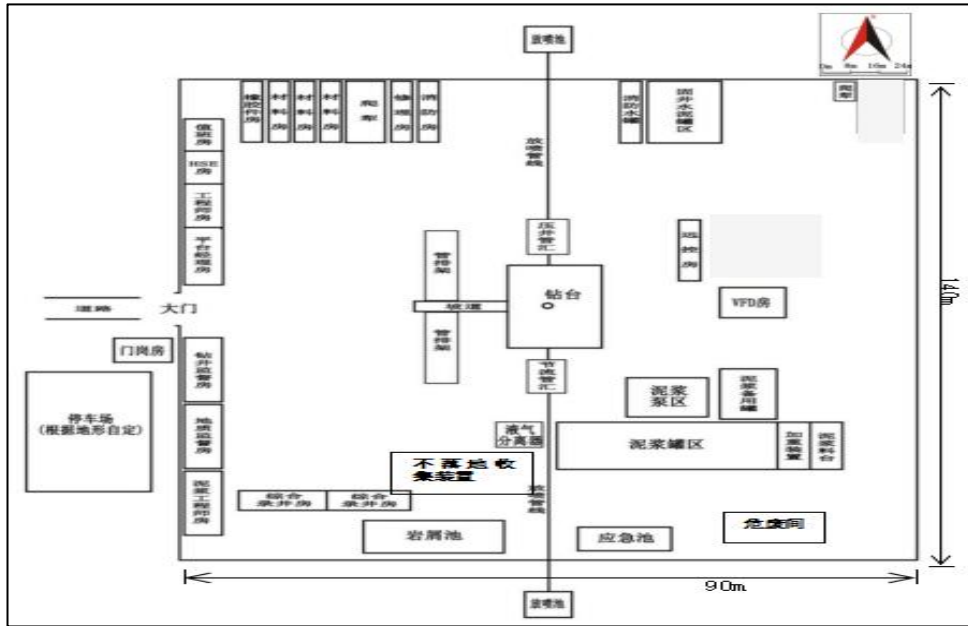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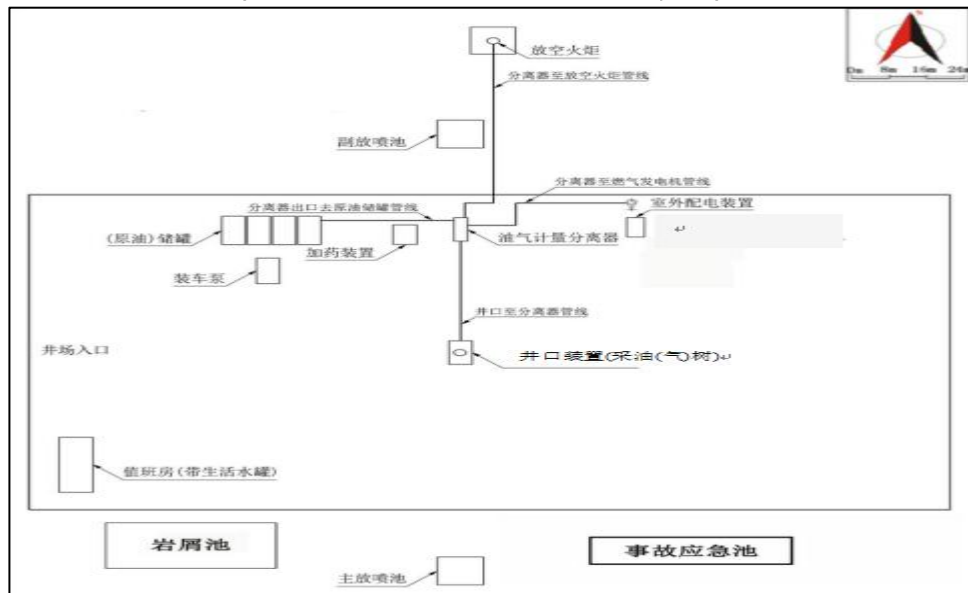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YueM2-H9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8387m，实际完钻井深 8250.80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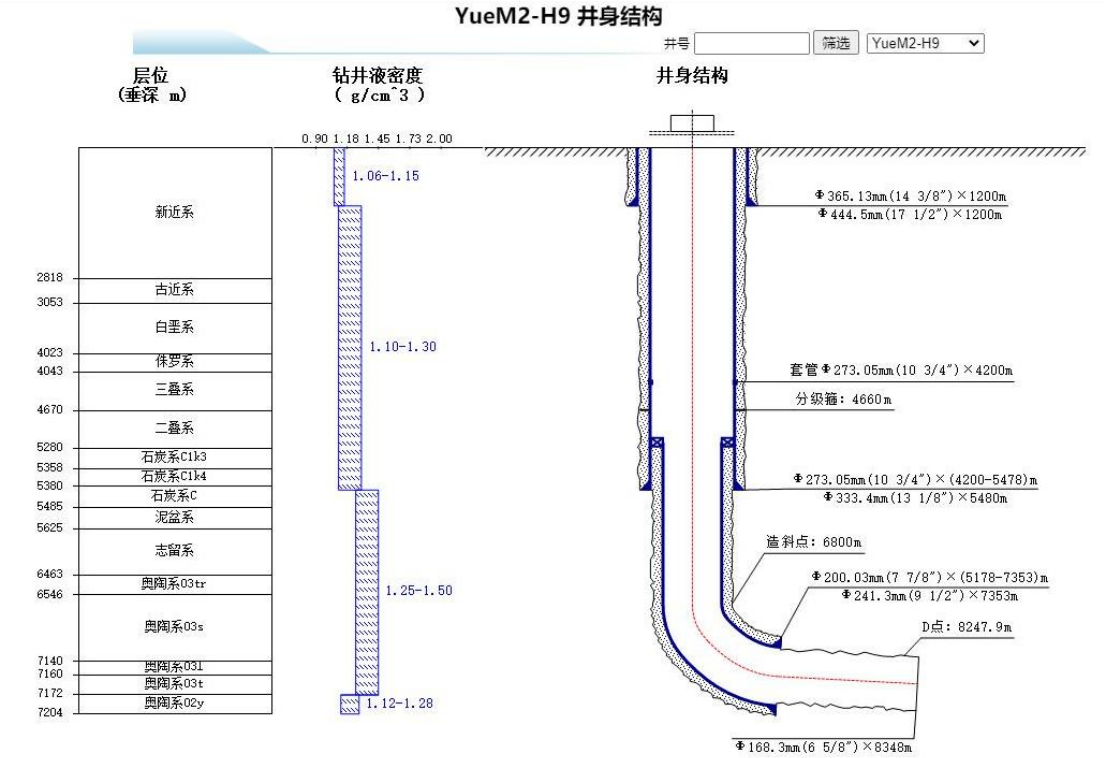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井深变动，且井深变动在同一目的层内（奥陶系一间房组），不属于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40m $\times$ 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11600m<sup>2</sup>。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井场建设	/	1600 (40m×40m)
1	放喷池	400 (2 个×200)	/
2	应急池	600	/
3	生活污水池	300	/
5	泥浆池	1000	/
6	生活区	3500 (50m×70m)	/
7	撬装设施等	5800	/
合计		11600	1600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岩屑池、应急池及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及泥浆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实际总投资 60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6%。

表 4-3 YueM2-H9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防渗膜+钢罐”防渗结构	35	35
测试放喷废气	放喷池，采用“防渗膜+钢罐”防渗结构	25	25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5	5
废油	废油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6	6
生活污水	污水池，采用“防渗膜+钢罐”防渗结构	5	5
钻井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泥浆池	80	80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10	10
工程占地	生态恢复	20	20
合计		186	186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99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

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2022年5月24日采用直径444.5mm钻头、相对密度1.08的膨润土-聚合物泥浆体系一开钻进。28日钻进至井深1200.80m中完。

2022年6月4日采用直径333.4mm钻头、相对密度1.10的聚合物泥浆体系二开钻进。7月29日钻进至井深5476.00m中完。

2022年9月1日采用直径241.3mm钻头、相对密度1.28的KCL-聚磺泥浆体系三开钻进。2023年1月13日钻至井深7271.00m中完。

2023年1月13日采用直径168.3mm钻头、相对密度1.18的聚磺泥浆体系四开钻进。完钻井深8250.80/7218.68m(斜深/垂深),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完钻时间2023年3月23日,钻井完井时间2023年3月25日。

### （3）试油气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新派90001钻井队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由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由库车污水处理厂、轮台长瑞鑫污水厂处理;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生活区垃圾至收集后由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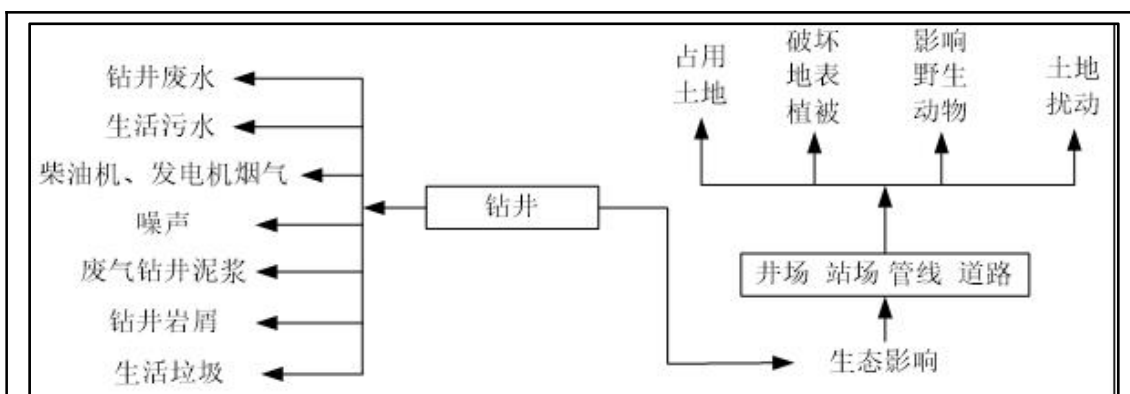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11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YueM2-H9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386m<sup>3</sup>，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轮台长瑞鑫污水厂处置。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四开使用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合计转运量为 3514m<sup>3</sup>。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28t，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油气测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2〕86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中心坐标：E83°01'49.836"，N40°52'08.791"。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为 7668m(斜深)，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个 200m<sup>3</sup>、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sup>3</sup>、应急池 1 个 600m<sup>3</sup>、垃圾收集箱 2 个)、依托工程(油气测试采出液、酸化压裂废水、磺化泥浆废弃物、生活垃

圾、废油等依托处理处置)。钻前工程主要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主要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油气测试工程主要是对目的层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周期为 5 天。钻后工程主要包括包括污染治理、井场平整恢复。项目总投资 6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井场边界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井场挑装设施暂存，定期拉运至沙雅县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一开、二开上部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二开下部至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岩屑随钻井泥浆、钻井废水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运输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含油废物采用废油罐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11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与沙雅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书。本工程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YueM2-H9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386m<sup>3</sup>，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轮台长瑞鑫污水厂处置。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钻井岩屑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转运量为 3514m<sup>3</sup>。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28t，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

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26。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法兰连接口下方做好防渗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由于 YueM2-H9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轮台长瑞鑫污水处理厂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2月19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4-2022-026。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3年6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ueM2-H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对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YueM2-H9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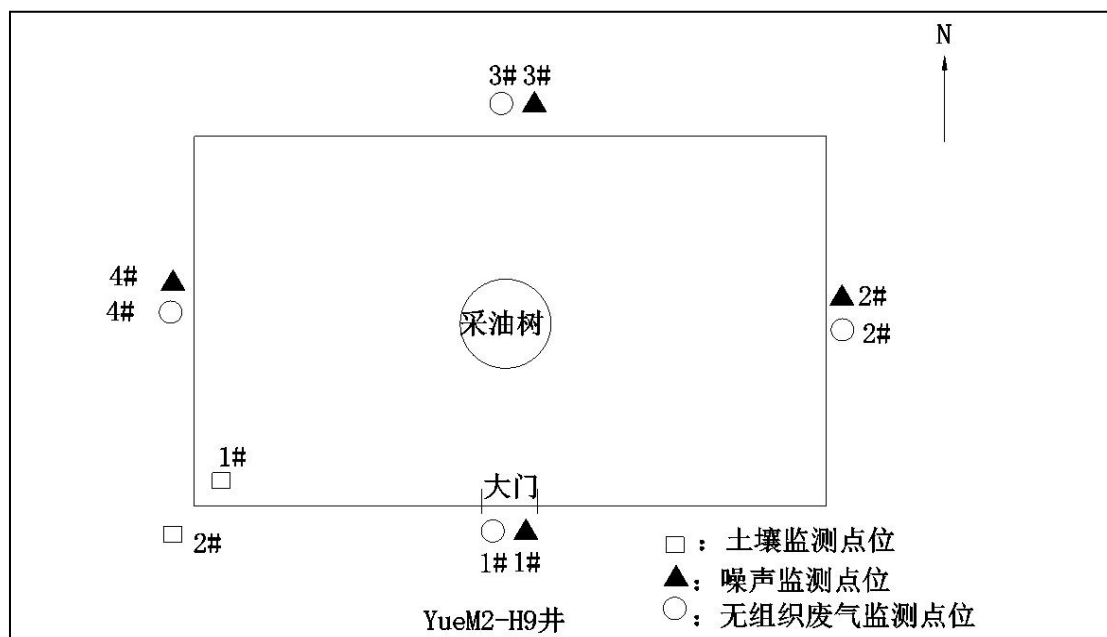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YueM2-H9 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Q1-1-1	11:03-12:03	1.6	北
		Q1-1-2	12:15-13:15	1.7	北
		Q1-1-3	13:24-14:24	1.5	北
	2023 年 6 月 18 日	Q1-2-1	11:10-12:10	1.9	北
		Q1-2-2	12:23-13:23	1.7	北
		Q1-2-3	13:35-14:35	1.8	北
2#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Q2-1-1	11:09-12:09	1.7	北
		Q2-1-2	12:20-13:20	1.6	北
		Q2-1-3	13:35-14:35	1.7	北
	2023 年 6 月 18 日	Q2-2-1	11:19-12:19	1.7	北
		Q2-2-2	12:31-13:31	1.6	北
		Q2-2-3	13:44-14:44	1.9	北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Q3-1-1	11:16-12:16	1.5	北
		Q3-1-2	12:28-13:28	1.7	北
		Q3-1-3	13:44-14:44	1.5	北
	2023 年 6 月 18 日	Q3-2-1	11:27-12:27	1.8	北
		Q3-2-2	12:36-13:36	1.8	北
		Q3-2-3	13:52-14:52	1.7	北
4#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Q4-1-1	11:23-12:23	1.6	北
		Q4-1-2	12:35-13:35	1.8	北
		Q4-1-3	13:52-14:52	1.7	北
	2023 年 6 月 18 日	Q4-2-1	11:32-12:32	1.6	北
		Q4-2-2	12:43-13:43	1.8	北
		Q4-2-3	13:59-14:59	1.9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
1#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0.74	0.70
	第二次	0.74	0.75
	第三次	0.76	0.74
2#东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0.79	0.92
	第二次	0.78	0.93
	第三次	0.80	0.93
3#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0.82	0.86
	第二次	0.80	0.88
	第三次	0.79	0.87
4#西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0.81	0.81
	第二次	0.80	0.79
	第三次	0.80	0.77
最大值		0.93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3mg/m<sup>3</sup>，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YueM2-H9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

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YueM2-H9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3 年 6 月 17 日-18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7	36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6	35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6	35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YueM2-H9 井井场外西南侧、井场内西南侧；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YueM2-H9 井场外西南侧、井场内西南侧	一天 1 次/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六价铬、铜、铅、镉、镍、铬、锌、汞、砷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采样地点		YueM2-H9 井场厂界内西南侧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pH	8.90	/	/
2	六价铬 (mg/kg)	1.8	5.7	满足
3	铜 (mg/kg)	12	16080	满足
4	铅 (mg/kg)	5.0	800	满足
5	镉 (mg/kg)	0.14	65	满足
6	镍 (mg/kg)	35	900	满足
7	汞 (mg/kg)	0.028	38	满足
8	砷 (mg/kg)	8.87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未检出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mg/kg)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 (a, h) 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 (1, 2, 3-cd) 芘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mg/kg)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7 农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YueM2-H9 井场厂界外西南侧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pH	8.90	/	/
2	六价铬 (mg/kg)	2.5	/	满足
3	铜 (mg/kg)	13	100	满足
4	铅 (mg/kg)	1.6	170	满足
5	镉 (mg/kg)	0.04	0.6	满足
6	镍 (mg/kg)	36	190	满足

7	铬 (mg/kg)	60	250	满足
8	锌 (mg/kg)	61	300	满足
9	汞 (mg/kg)	0.011	3.4	满足
10	砷 (mg/kg)	9.03	25	满足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未检出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9 井井场厂界内西南侧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厂界外西南侧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b>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YueM2-H9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轮台长瑞鑫污水厂处置。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

后，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9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9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9 井井场厂界内西南侧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厂界外西南侧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3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ueM2-H9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

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2〕86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释

###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2〕86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八、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钻井队生活废水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十一、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三、临时用地合同；

附件十四、监测报告；

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附件十六、隐蔽工程资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YueM2-1 井南东方向 0.62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83° 01' 49.836"，纬度：40° 52' 08.79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8387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8250.80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2）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所占比例（%）	3.06		
	实际总投资	6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		所占比例（%）	3.0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3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3年5月22日

Kes1-1 井钻井工程  
中秋 10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903 井钻井工程  
YueM2-H9 井钻井工程  
满深 80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802 井钻井工程  
ZG172-H2 井钻井工程  
英买 905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2〕86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2〕86号

### 关于对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中心坐标：E83°01'49.836"，N40°52'08.791"。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为 7668m（斜深），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个 200m<sup>3</sup>、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sup>3</sup>、应急池 1 个 600m<sup>3</sup>、垃圾收集箱 2 个）、依托工程（油气测试采出液、酸化压裂废水、磺化泥浆废弃物、生活垃圾、废油等依托处理处置）。钻前工程主要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主要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油气测试工程主要是对目的层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周期为 5 天。钻后工程主要包括包括污染治理、井场平整恢复。项目

总投资 6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井场边界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井场撬装设施暂存，定期拉运至沙雅县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一开、二开上部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二开下部至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岩屑随钻井泥浆、钻井废水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运输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含油废物采用废油罐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W01-FWNB2023-062

##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暂定累计结算不含税金额¥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最终以双方签认的实际工作量确定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 1. 废矿物油处置内容、标准、方式和工作界面划分

#### 1.1 处置内容：

1.1.1 废矿物油名称：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1.2 废矿物油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 1.2 处置标准：

1.2.1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处置后的废物含油量 $\leq 0.3\%$ ，并出具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纸质版检测报告2份。

1.2.2 执行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钻完井废弃物环保处置技术现场试验评价》报告中明确的暂行检查标准。执行最新地方标准DB65/T3999-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和行业准则（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1.3 处置方式：通过化学处置后综合利用。

1.4 计量方式：以到现场双方核实后的实际方量为准。

#### 1.5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5.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协助装车，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甲方工作完成。

1.5.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后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 2. 废矿物油的处置期限、地点、拉运

2.1 处置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有效资质的站点。

2.3 废矿物油拉运：乙方负责拉运，拉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

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合同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签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市建设街道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516843867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2.12.31</p>	<p>乙方（签章）：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工业园区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556459466U                  开户行：农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支分理处                  账号：3756 0104 0001 549                  电话：18139061519                  日期：</p>
---	---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危废转运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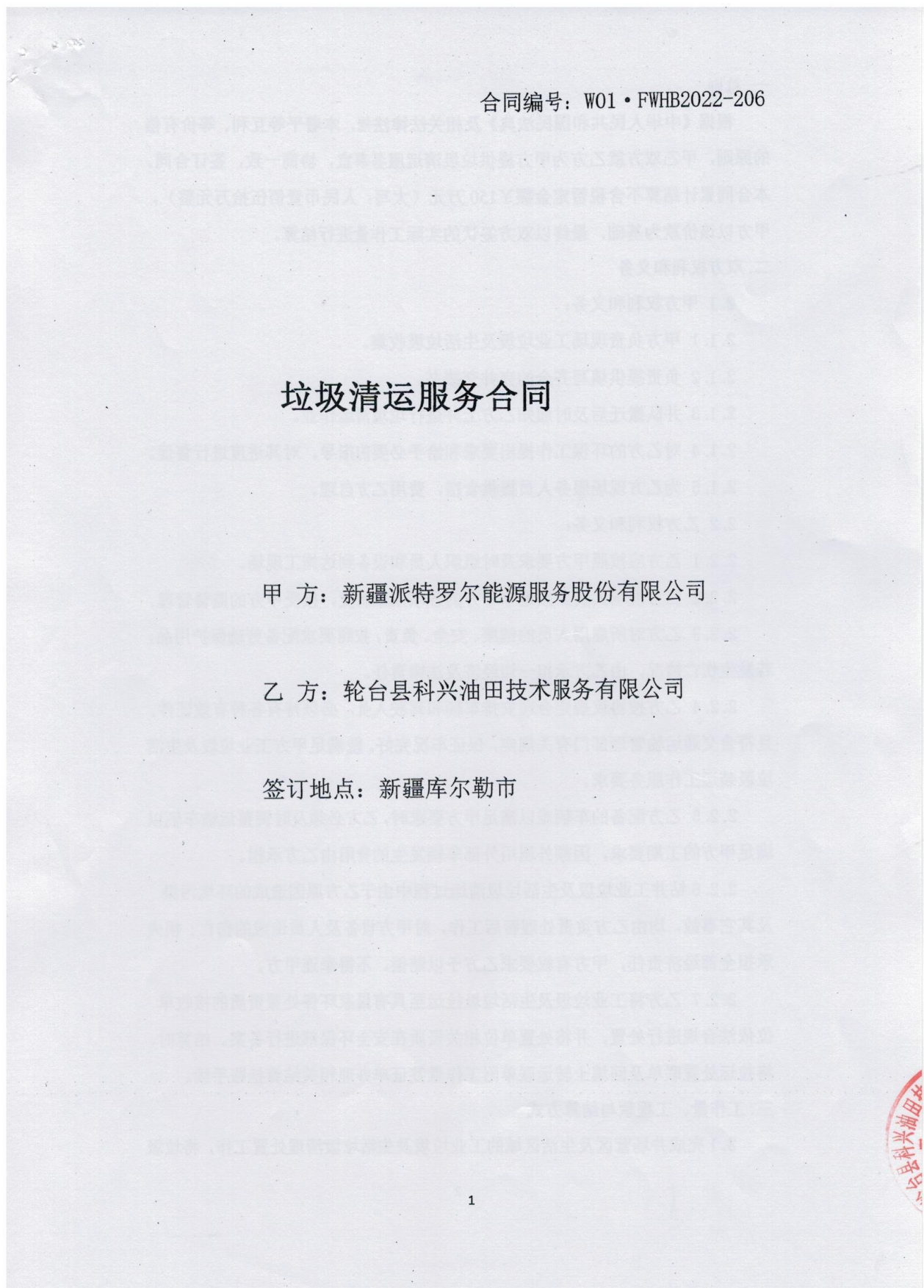
编号：20236529004752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						应急联系电话：18099961035		
单位地址：沙雅县辖区内各井								
经办人：张世雁			联系电话：18099961035			交付时间：2023-02-12 20: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沾染包装物、较大布子等含油垃圾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废矿物油及沾染包装物、较大布子等含油垃圾	桶	3	0.67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营运证件号：652923004007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13579211999		
驾驶员：库尔班江						联系电话：1357914611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N39243		
运输起点：沙雅县辖区内各井						实际起运时间：2023-02-13 12:26:10		
经由地：无								
运输终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3-02-13 15:50:44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30024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经办人：陈鹏			联系电话：19990396888			接受时间：2023-02-13 15:51:1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沾染包装物、较大布子等含油垃圾	900-249-08	无	接受	R9	0.67		

打印时间：2023-02-15 18:41:57 防伪码：d057707537354c1cb9374c4551976646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一.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不含税暂定金额¥1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甲方以该价款为基础，最终以双方签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现场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

2.1.2 负责提供填写齐全的完井交接书。

2.1.3 井队搬迁后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垃圾清运作业。

2.1.4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2.1.5 为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2.2.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2.3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2.4 乙方按协议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2.2.5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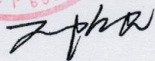

2.2.6 钻井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2.2.7 乙方将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拉运至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质的接收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并将处置单位相关资质在安全环保部进行备案。结算时，将拉运处置联单及回填土转运联单附工作量签证单办理相关结算挂账手续。

## 三. 工作量、工程款与结算方式



3.1 完成井场营区及生活区域的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处置工作，将垃圾

十.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签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9-1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516843867 开户银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2.7.20</p>	<p>乙方（签章）： 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巴州轮台县金轮华都综合商住楼1栋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560518924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轮台支行 账号：6500 1704 1000 5250 5023 电话：13565052967 日期：2022.7.25</p>
---	--

附件八、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456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H9</u> 产生单位 <u>新疆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龙宝辉</u> 电话 <u>1397575728</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亚铁屑</u> 形态 <u>固废混合</u> 数量 <u>15方</u>	
发运人 <u>龙宝辉</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9</u> 月 <u>1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9</u> 月 <u>14</u> 日 车牌号 <u>新M53J82</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YueM2-H9</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李时</u> <u>18324109460</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亨建塔北</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蒋新平</u> 电话 <u>139182502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M³</u>	
接收人 <u>阿伟</u> 电话 <u>166992177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9</u> 月 <u>16</u> 日	

TN2263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458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HP 产生单位 新疆 Power 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唐宝辉 电话 17397575798  
 废弃物名称 硫化亚砷 形态 固+液 数量 20m<sup>3</sup>  
 发运人 唐宝辉 运达地 山水源 转移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南环保站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车牌号 新M497  
 运输起点 Yuem2HP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山水源 运输人签字 李生华  
南环保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平建塔北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生华 电话 1391925902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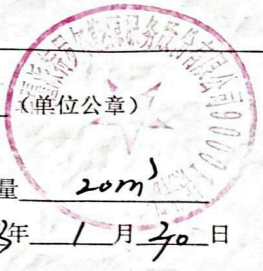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m<sup>3</sup>  
 接收人 陈伟 电话 16699218775 接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TN2376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423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H9</u> 产生单位 <u>新辰5000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玉法</u> / 电话 <u>18199626570</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0m<sup>3</sup></u>	
发运人 <u>李长机</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焚烧厂</u> 转移时间 <u>2023</u> 年 <u>1</u> 月 <u>3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极盛科兴</u> 运输日期 <u>2023</u> 年 <u>1</u> 月 <u>30</u> 日    车牌号 <u>M70628</u> 运输起点 <u>YueM2-H9</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焚烧厂</u> 运输人签字 <u>艾力</u> <span style="float: right;">3087      15569096187</span>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中</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绿色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0m<sup>3</sup></u> 接收人 <u>马西子里</u> 电话 <u>18099746000</u> 接收日期 <u>1</u> 年 <u>3</u> 月 <u>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452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H9 产生单位 新派9000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志忠 电话 18999626570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0m<sup>3</sup>  
 发运人 李志忠 运达地 库车绿能环保 转移时间 2022 年 6 月 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轮台县科兴 运输日期 2022 年 6 月 4 日 车牌号 新M75N6  
 运输起点 YueM2-H9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绿能环保 运输人签字 王兰亮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强 电话 1899762058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绿能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m<sup>3</sup>  
 接收人 马智强 电话 18099746005 接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4 日

附件十、钻井队生活废水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75 Y  
合同编号：W01 • FWHB2023-067

## 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本合同暂定累计结算不含税金额¥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确定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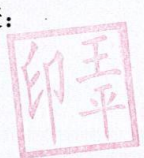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期限以合同实际履行完毕为准）。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安全。
2. 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拉运服务情况，内容包括：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将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 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 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5. 乙方按规定提供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真实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野外施工作业拉运服务要求。在拉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和制

（本页为《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合同》合同编号：W01·FWHB2023-067 之签署页）。

<p>甲方（签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9-1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516843867 开户银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2.12.31</p>	<p>乙方（签章）： 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巴州轮台县金轮华都综合商住楼1栋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560518924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轮台支行 账号：6500 1704 1000 5250 5023 电话：13565052967 日期：2022.12.31</p>
--	---



2022-7-24-3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86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H9 产生单位 新液 9001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志凯 电话 18999626570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60方  
 发运人 李志凯 运达地 轮台污水厂 转移时间 2022 年 7 月 2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轮台科兴 运输日期 2022 年 7 月 24 日 车牌号 新G04532  
 运输起点 YueM2-H9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轮台污水厂 运输人签字 张双双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塔北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吴珍霞 电话 1893575352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轮台 环保站 接收单位 轮台科瑞鑫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60方  
 接收人 董利军 电话 15109977007 接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4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22-026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554911X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0996-2177806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6° 9' 53.19"，北纬 41° 45' 38.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2E3)+一般-水(Q1M2E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2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2月15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苏建明		



附件十三、临时用地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800922050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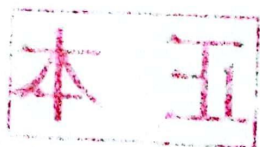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YueM2-H9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万零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305644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YueM2-H9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盖孜库木乡

井口

东经：81° 38' 15"  
北纬 41° 46' 57"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73.1 亩      用地类型：40-60%灌木林地、棉花地、未种植地

井场	岩屑池	应急池	放喷池	放喷管线	试油平台	道路	生活区	生活区蒸发池	边角地
115*135+1 0*120 m <sup>2</sup>	30*50 m <sup>2</sup>	35*25 m <sup>2</sup>	35*30*2 m <sup>2</sup>	(25*6+20*1 5)*2 m <sup>2</sup>	30*30 m <sup>2</sup>	1100*10 m <sup>2</sup>	70*50 m <sup>2</sup>	35*25 m <sup>2</sup>	15.5 亩
25.1 亩	9.4 亩			16.5 亩		6.6 亩		15.5 亩	
棉花地	棉花地			8.5 亩未种植地、 8 亩灌木林地		灌木林地		棉花地	

备注：边角地不复垦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占用棉花地补偿费：50 亩×2250 元/亩×2 倍=225000 元；占用未种植地补偿费：8.5 亩×600 元/亩×2 倍=10200 元；占用灌木林地补偿费用：14.6 亩×600 元/亩×2 倍=17520 元；棉花地附属滴灌带一次性补偿：50 亩×1000 元/亩=50000 元。

2、临时用地管理费：73.1 亩×20 元/亩×2 倍=2924 元。

三、总费用 (大写) 叁拾万零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 305644 元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定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号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23		
联系人	夏国峰	联系电话	09962172065



2022年5月12日

附件十四、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2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3 页 共 12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YueM2-H9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11:03-12:03	0.74	/	
	Q1-1-2	12:15-13:15	0.74	/	
	Q1-1-3	13:24-14:24	0.76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1-1	11:09-12:09	0.79	/	
	Q2-1-2	12:20-13:20	0.78	/	
	Q2-1-3	13:35-14:35	0.80	/	
3#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1:16-12:16	0.82	/	
	Q3-1-2	12:28-13:28	0.80	/	
	Q3-1-3	13:44-14:44	0.79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11:23-12:23	0.81	/	
	Q4-1-2	12:35-13:35	0.80	/	
	Q4-1-3	13:52-14:52	0.80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4 页 共 12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ueM2-H9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1:10-12:10	0.70	/	
	Q1-2-2	12:23-13:23	0.75	/	
	Q1-2-3	13:35-14:35	0.74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2-1	11:19-12:19	0.92	/	
	Q2-2-2	12:31-13:31	0.93	/	
	Q2-2-3	13:44-14:44	0.93	/	
3#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1:27-12:27	0.86	/	
	Q3-2-2	12:36-13:36	0.88	/	
	Q3-2-3	13:52-14:52	0.87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1:32-12:32	0.81	/	
	Q4-2-2	12:43-13:43	0.79	/	
	Q4-2-3	13:59-14:59	0.77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5 页 共 12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ueM2-H9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1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2-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暗棕	/	/	
1	pH	8.90	/	/	
2	六价铬 (mg/kg)	2.5	/	/	
3	铜 (mg/kg)	13	/	/	
4	铅 (mg/kg)	1.6	/	/	
5	镉 (mg/kg)	0.04	/	/	
6	镍 (mg/kg)	36	/	/	
7	铬 (mg/kg)	60	/	/	
8	锌 (mg/kg)	61	/	/	
9	汞 (mg/kg)	0.011	/	/	
10	砷 (mg/kg)	9.03	/	/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6 页 共 12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ueM2-H9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pH	8.90		/	/
2	六价铬 (mg/kg)	1.8		/	/
3	铜 (mg/kg)	12		/	/
4	铅 (mg/kg)	5.0		/	/
5	镉 (mg/kg)	0.14		/	/
6	镍 (mg/kg)	35		/	/
7	汞 (mg/kg)	0.028		/	/
8	砷 (mg/kg)	8.87		/	/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未检出		/	/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7 页 共 12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ueM2-H9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8 页 共 12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ueM2-H9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	
16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9 页 共 12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叶菲、李志明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YueM2-H9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10 页 共 12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1-2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叶菲、李志明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YueM2-H9 井				

编制: 杜苏婉

审核: 冯亚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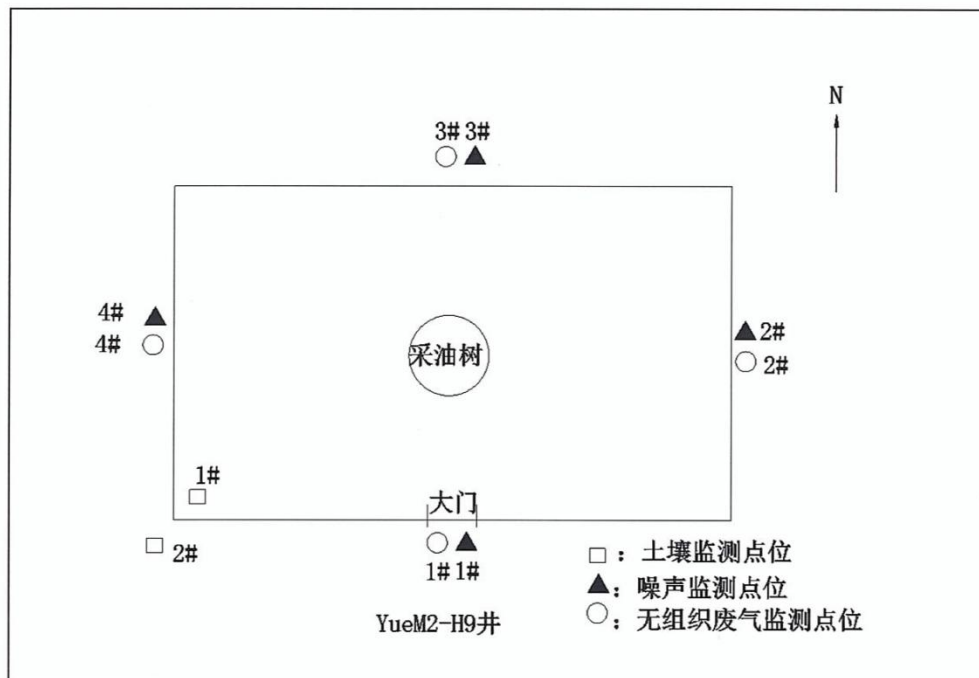
签发: 孙坤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图：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及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邵世龙
土壤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岳俊伟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岳俊伟
	4	锌		1mg/kg	岳俊伟
	5	镍		3mg/kg	岳俊伟
	6	铬		4mg/kg	岳俊伟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靳红
	8	镉		0.01mg/kg	靳红
	9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蔡薇
	10	砷		0.01mg/kg	蔡薇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赵志敏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244-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编号:SQQ21104Y2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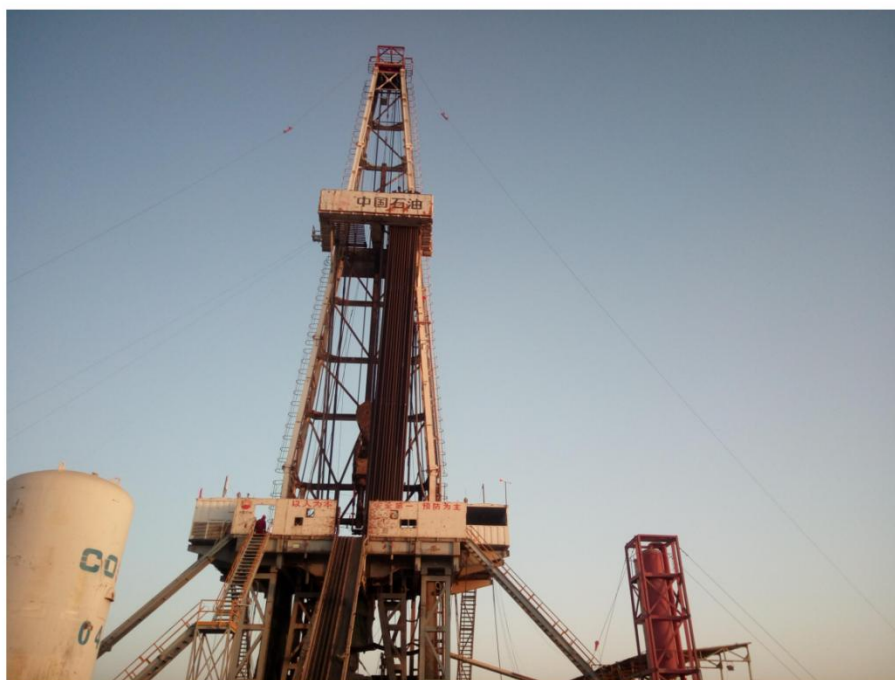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Q1-1-1	11:03-12:03	/	/	1.6	北
		Q1-1-2	12:15-13:15	/	/	1.7	北
		Q1-1-3	13:24-14:24	/	/	1.5	北
	2023 年 6 月 18 日	Q1-2-1	11:10-12:10	/	/	1.9	北
		Q1-2-2	12:23-13:23	/	/	1.7	北
		Q1-2-3	13:35-14:35	/	/	1.8	北
2#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Q2-1-1	11:09-12:09	/	/	1.7	北
		Q2-1-2	12:20-13:20	/	/	1.6	北
		Q2-1-3	13:35-14:35	/	/	1.7	北
	2023 年 6 月 18 日	Q2-2-1	11:19-12:19	/	/	1.7	北
		Q2-2-2	12:31-13:31	/	/	1.6	北
		Q2-2-3	13:44-14:44	/	/	1.9	北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Q3-1-1	11:16-12:16	/	/	1.5	北
		Q3-1-2	12:28-13:28	/	/	1.7	北
		Q3-1-3	13:44-14:44	/	/	1.5	北
	2023 年 6 月 18 日	Q3-2-1	11:27-12:27	/	/	1.8	北
		Q3-2-2	12:36-13:36	/	/	1.8	北
		Q3-2-3	13:52-14:52	/	/	1.7	北
4#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Q4-1-1	11:23-12:23	/	/	1.6	北
		Q4-1-2	12:35-13:35	/	/	1.8	北
		Q4-1-3	13:52-14:52	/	/	1.7	北
	2023 年 6 月 18 日	Q4-2-1	11:32-12:32	/	/	1.6	北
		Q4-2-2	12:43-13:43	/	/	1.8	北
		Q4-2-3	13:59-14:59	/	/	1.9	北

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项目名称：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宫晓月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宫晓月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2-055
2	张亚荣	土木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4

审核：柴永强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8299081899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2 工程建设概况

###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0001 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YueM2-1 井南东方向 0.62km，地理坐标：E83°01'49836"，N40°52'08.791"。

工程规模：实际钻井井深 8250.80m

工程周期：2022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工程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为 6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YueM2-H9 井基本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YueM2-H9 井基本数据表

井号	YueM2-H9 井	井型	水平井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YueM2-1 井南东方向 0.62km		
地理坐标	北纬	40°52'08.791"	
	东经	83°01'49836"	
实际井深	8250.80m	目的层	奥陶系一间房组

### 2.2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

表 2.2-1 工程建设一致性统计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D 及以上钻机，钻达井深 8250.80m（斜深），裸眼完井，筛管备用。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油气测试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临时性活动房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环保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sup>3</sup> 。

## 6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 （1）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工程环评中“设有效容积为 600m<sup>3</sup> 的应急池 1 座”，实际为“设有效容积为 100m<sup>3</sup> 的应急池 3 座”；环评中“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3 个，每个容积 50m<sup>3</sup>”，实际为“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3 个，每个容积 100m<sup>3</sup>”；环评中“设计井深 7668m”，实际为“完井井深 8250.80m”。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轮台长瑞鑫污水厂进行处理；该井未进行酸化压裂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钻井废水与磺化泥浆/岩屑进入泥浆罐一起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使用环保节能型机械，选用轻质柴油燃料，并加强管理维护；开挖的土方避开大风天气，挖方应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试井过程产生的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尽量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进入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和道路，聚磺体系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储存于泥浆罐，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定期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清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土地征用及补偿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结束后，对生态进行恢复；工程占地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控制在工程规划占地范围之内，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各类池体修建按照设计施工，无超挖现象；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避免长时间堆放，堆放时尽量减小堆放坡度；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环保意识，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经监理，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加强现场安全培训与管理，各种井控装备及其他专用工具、消防器材、防爆电路系统配备齐全、运转正常并定期检修维护；现场设置应急池，应急池采用钢制结构，避开不良地质和岩土松软的地段；油罐、危废暂存间、放喷池、应急池、岩屑池等区域底部铺设防渗膜，且在油罐区、危废间等区域设置围堰，试井放喷过程在作业井场地面铺设防渗膜；现场设置放喷池，油气测试过程中产生的采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的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严格执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0001 队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4-2022-071），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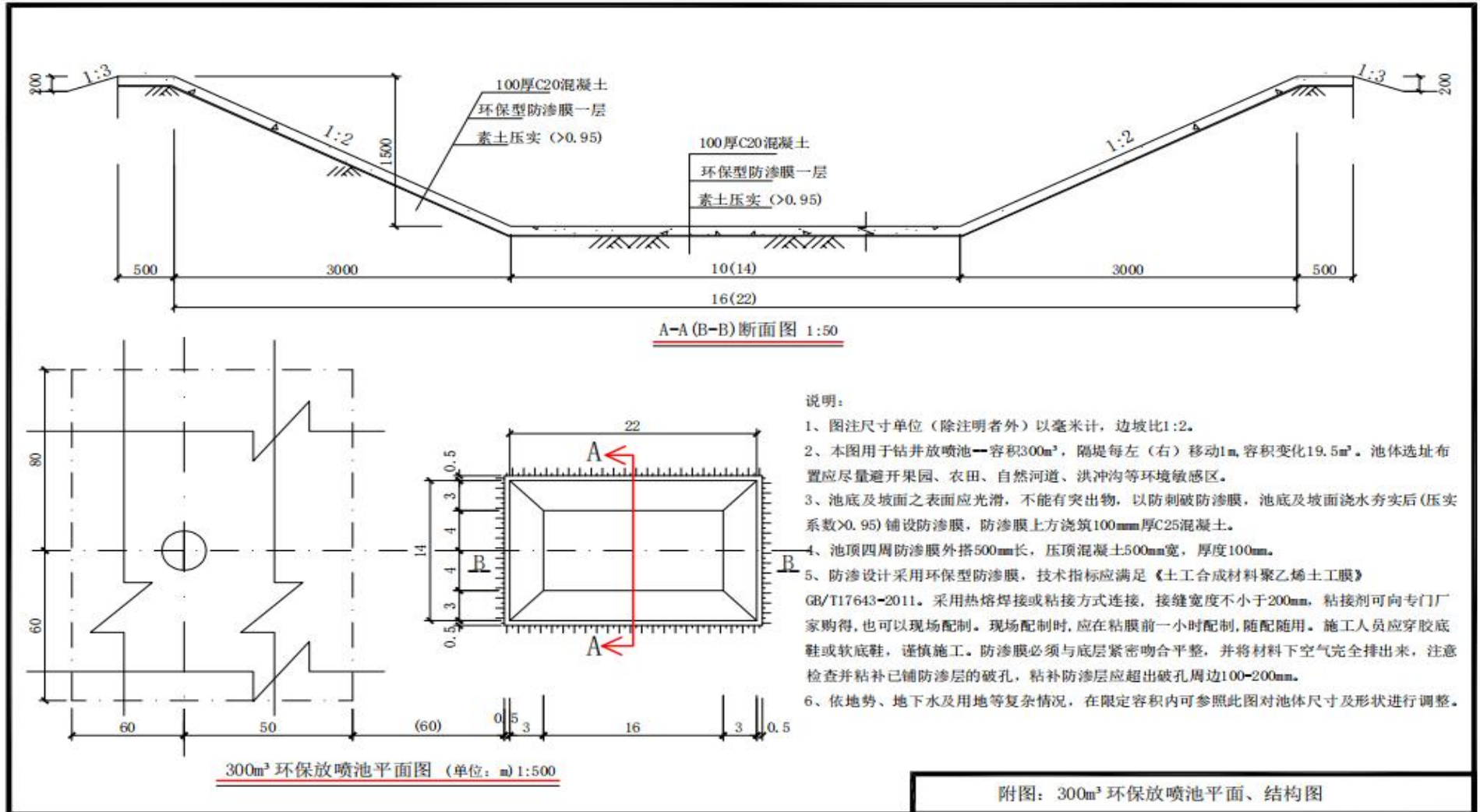
（9）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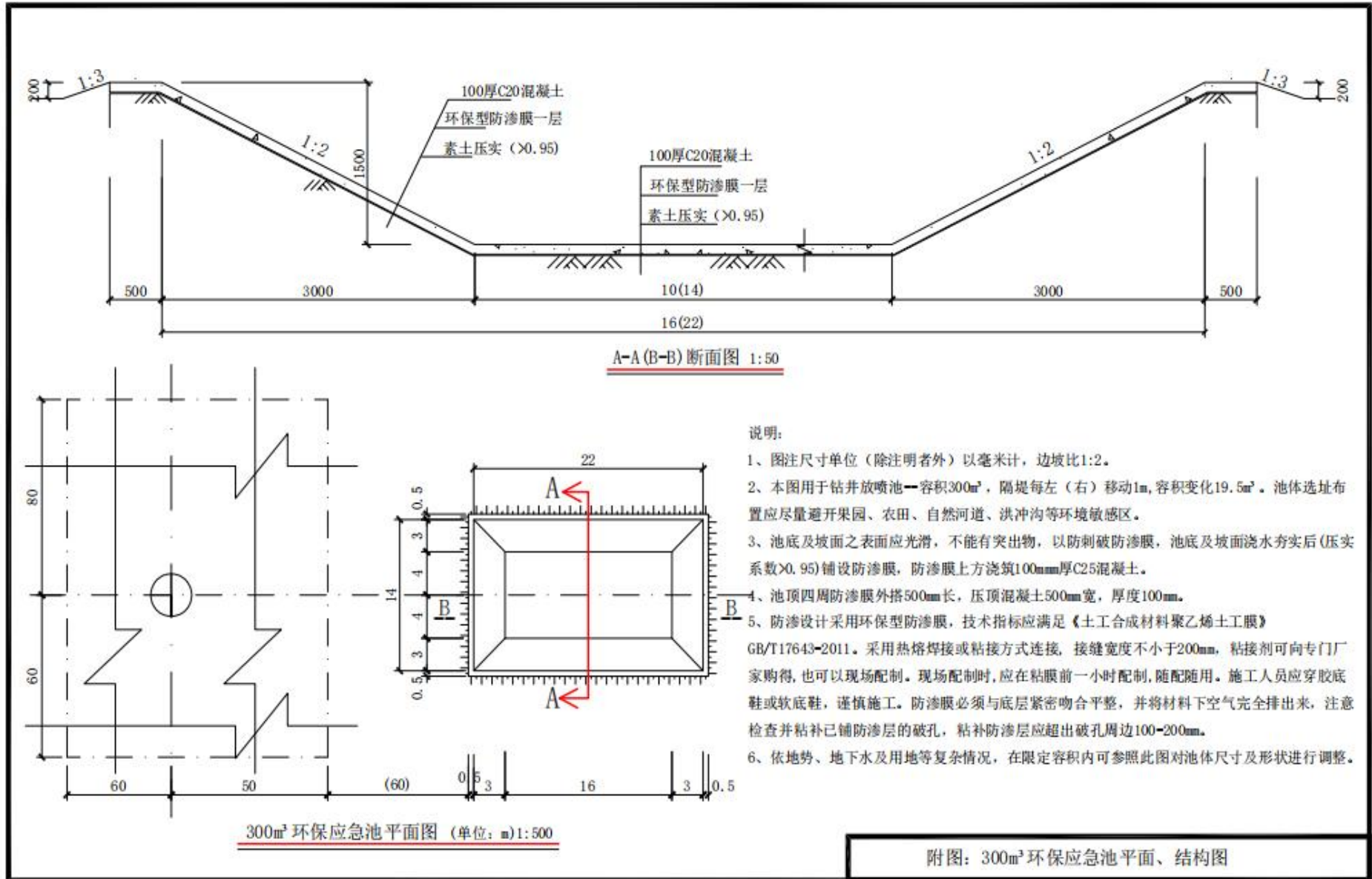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 6.2 建议

（1）尽快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附件十六、隐蔽工程资料





验收意见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HA13-6CH 井钻井工程、RP3017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果勒 305H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1	岳斌	油田工程建设部	科长	429011983096976	0996-2117701	岳斌
2	岳陆伦	文子建	总监	65280198702126112	1869963227	岳陆伦
3	魏峰	新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工	6500190225009	1399916052	魏峰
4	谢东学	生态环境及建设	高工	6501219760304573	13999171099	谢东学
5	林明	新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65270198308060076	18690169369	林明
6	侯俊刚	新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520199305283318	1309910330	侯俊刚
7	杨坤	新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9	1570046885	杨坤
8						
9						
10						
11						
12						
13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YueM2-1井南东方向0.62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YueM2-H9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8387m，实际完钻井深

8250.80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年2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YueM2-H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4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2〕86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2年5月24日开钻，2023年3月23日完钻；于2023年3月29日钻井完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

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三）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轮台长瑞鑫污水厂处置。

### （四）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声垫和消声器，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26。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

学习并进行演习。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9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9 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9 井井场厂界内西南侧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厂界外西南侧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年 7 月 3 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05 井（原大北 1203 井）  
 （勘探井）钻井工程、克深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YueM2-H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赵丹	勘探事业部	工程师	652891198503281112	151909706522	赵丹
2	高伟伦	党建		65280198702126112	18699632277	高伟伦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典
6	依仁	新疆水清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130	依仁
7						
8						
9						

公示截图（）